113/4/22版本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

學士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士論文已確實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，內容比對相似度為

% (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)，符合本系自訂標準。

1. 補充說明(無免)：

聲明人：

學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

共同指導教授簽章(無免)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備註： 請於完成學士論文時，繳交定稿學士論文之「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，且排除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，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。